

※本校收件至114年9月16日止(逾時不候)
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至教務處3號窗口收
嘉義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鄭詣璇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30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ED28946_1_15091104864.odt)

主旨：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599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該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當學期(113學年度第2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 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：學





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。
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。

(三)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



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該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(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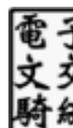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該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(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



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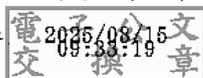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該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螢光筆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(一) 學業 優 秀 獎 學 金	(前1學期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3.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	(二) 升學 獎 學 金	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 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 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伍仟元整。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須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_____					
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
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(請蓋職章)	聯絡電話含分機：
本府教育局覆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：	

備註：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受理單位：114年9月30日前寄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